CL 141/REP

粮 农 组 织 理 事 会

报 告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15 日，罗马

理　事　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理事会独立主席：Luc Guyau 先生

阿富汗 [1]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1]
巴西 [3]
加拿大 [3]
佛得角 [3]
智利 [2]
中国 [2]
科特迪瓦 [4]
古巴 [3]
埃及 [1]
萨尔瓦多 [1]
赤道几内亚 [3]
法国 [1]
加蓬 [2]
德国 [2]
加纳 [1]
希腊 [3]
印度 [1]
印度尼西亚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
爱尔兰 [3]
意大利 [1]
日本 [2]
约旦 [2]
毛里塔尼亚 [1]
毛里求斯 [2]
墨西哥 [3]
莫桑比克 [2]
挪威 [1]
巴基斯坦 [1]
菲律宾 [2]
大韩民国 [2]
俄罗斯联邦 [3]
沙特阿拉伯 [1]
斯洛伐克 [2]
西班牙 [2]
斯里兰卡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泰国 [2]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3]
突尼斯 [3]
乌干达 [3]
英国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美国 [3]
乌拉圭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
津巴布韦 [1]

[1] 任期：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11 月。
[2] 任期：2009年11月 – 2012年6月30日。
[3] 任期：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4] 当选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但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7 款，已视为辞职。

CL 141/REP

粮 农 组 织 理 事 会

报 告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15 日，罗马

联 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2011 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Research and Extension，FAO，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00153 Rome，Italy。

© 粮农组织 2011年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1 - 4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2

选举三名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成员.....3 - 4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5 - 16

《2010－2013 年中期计划》（经过审议）和
《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5 - 8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9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五届会议（2011 年 2 月 8－9 日）和
第一 O 六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1－25 日）报告.....10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六届（2011 年 2 月 8－9 日）、
第一三七届（2011 年 2 月 10 日－11 日）、
第一三八届（2011 年 3 月 21－25 日）会议报告.....11 - 16

2008－09 年审定账目**（大会决议草案）**.....12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13

2012－13 年会费分摊比例**（大会决议草案）**.....14

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第 1/141 号决议）**.....15 - 16

区域会议.....17 - 18

第三十届近东区域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
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17 - 18

技术委员会.....19 - 20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
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19 - 2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21 - 2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报告（2011 年 3 月 7－9 日）
（大会决议草案）.....21 - 26

管理事项.....27 - 44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27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28 - 30

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开放性工作组报告.....31 - 32

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愿景.....33 - 35

总干事的任命条件 ..... 36 - 3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安排（2011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 ..... 38 - 43
会议暂定时间表 38
提名大会各委员会主席 39
提名大会三名副主席 40
提名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 41
提名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42
提名决议委员会七名成员 43
理事会第一四 O 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状况 44

其他事项 ..... 45 - 56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度活动报告**（大会决议草案）** 45
2011－13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 46 - 47
对粮农组织使命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最新发展情况 ..... 48 - 49
理事会第一四二届会议（2011 年 7 月）暂定议程 50
理事会工作方法 51
修改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51
玛格丽塔·利加拉扎奖章 52
任何其他事项 ..... 53 - 56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 ..... 54 - 56

附 录

A 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议程
B 文件清单
C 2012－2013 年会费分摊比例
D 《财务条例》修正案（大会决议草案）
E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大会决议草案）
F 2011－2013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G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开幕事项[1]

1. 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 Luc Guyau 先生主持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2]

2.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3]，并在同意在议题 24 项下添加一个题为“副总干事（主管运作）的任命”的分项议题之后，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成员[4]

3. 理事会为本届会议选举了三位副主席：Javad Shakhs Tavakol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Luis Calvo Merino 先生（西班牙）和 Deo K. Rwabita 先生（乌干达）。

4. 理事会选举 Gothami Indikadahena 女士（斯里兰卡）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会成员如下：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2010－2013 年中期计划》（经过审议）和 《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5]

5. 理事会审议了《2010－2013 年中期计划》（经过审议）和《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参考了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理事会注意到该文件内容广泛反映了各领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继计委和财委 3 月 21－25 日会议提出要求后，秘书处提供了相关补充资料，理事会对此表示赞赏，要求今后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包含类似信息，并要求及时提交文件供领导机构充分审议。

---

[1] CL 141/PV/1；CL 141/PV/2；CL 140/PV/8

[2] CL 141/1；CL 141/INF/1；CL 140/INF/5 Rev.1；CL 141/PV/1；CL 141/PV/2；CL 140/PV/8

[3] CL 140/INF/5 Rev.1

[4] CL 141/PV/2；CL 140/PV/8

[5] CL 141/3；CL 141/PV/2；CL 140/PV/3；CL 140/PV/7；CL 140/PV/8

7. 有关《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内容，理事会：

a) 重申支持将《近期行动计划》纳入《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分摊会费；

b) 重申《近期行动计划》关于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应占预算净拨款0.8%这一指标，并建议2012－13两年度评价预算工作指标应设定为净拨款的0.7%；

c) 建议增加战略目标K（性别）的预算拨款但不应影响总体预算水平；

d) 获悉有关预期费用增长的更多信息并注意到秘书处将在2011年6月大会之前报告费用增长假设数和估算数的任何重大变动情况；

e) 同意财政委员会意见，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但指出鉴于当前经济情况，增量供资的建议看来并不可行；同时建议将周转基金和特别储备金帐户的资金补充以及最终付款基金的既往服务负债的新增资金推迟到以后几个两年度；

f) 关于2012－13两年度，建议本组织继续执行大会先前批准的方法，对数额为1 410万美元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既往服务负债提供部分供资，并在今后的两年度重新审议；

g) 理事会注意到基于结果的方法及其在《2012－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的应用依然是“进行中”的状态，重申确立优先重点进程的重要性并要求下一个规划周期要予以提高改进；特别应当讨论优先重点领域的转变（重点领域和不再作为重点的领域），计划变动的预算影响和进行这些变动的理由，并酌情予以记录；

h) 同意重新制定组织结果指标B4.1和组织结果C01的重点领域，如计划委员会第一O六届会议报告附录所列；

i) 同意向大会提交两份有关共享服务中心的议案：

   i) 按照提交财政委员会的《管理报告》的详细论述，将各中心整合为一个布达佩斯中心，注意到《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的说明，即该项整合将使每个两年度节约200万美元；

   ii) 保持圣地亚哥和曼谷两个分中心及布达佩斯中心的现状。

8. 关于 2012－13 年预算水平，理事会：

a) 注意到联席会议提出的两种方案：1) 不降低《2012－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建议的分摊会费水平；或2) 降低分摊会费水平，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少花钱多办事”的呼吁并注意到联合国预算削减3%的提议；

b) 指出由于未达成一致，建议进一步磋商，同意以“主席之友”工作组形成召开非正式会议，支持在大会召开前开展建设性对话，注意到将提供口译。

计划委员会第一O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6]

9. 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 O 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的报告。具体而言，理事会：

- 欢迎制定《资源筹措及管理战略》提纲，并期待2011年10月联席会议对该战略最终版本的审查结果；
- 赞赏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战略草案，并期待2011年10月联席会议对该战略最终版本的审查；
- 批准专门划拨 0.4%的技术合作计划拨款以推动报告有关结果的工作的建议，并强调技术合作计划项目要具有战略性并加强性别平衡。

计划委员会第一O五届会议（2011年2月8－9日）和第一O六届会议（2011年3月21－25日）报告[7]

10. 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 O 五届和第一 O 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 认识到确定优先重点的过程是仍在进行中的一项工作，要求为下一个规划周期实现进一步的改进，包括有关战略目标和职能目标内部及相互之间资源划拨的更多情况；
- 批准新的“能力开发战略和实施计划”，要求在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 欢迎《2010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并批准关于改进今后的报告结构和格式的建议；
- 欢迎可持续动物健康行动计划并批准计划委员会关于提供补充情况的要求；
- 批准计划委员会关于“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在其他区域开展类似的评价，因为这对讨论权力下放问题非常有益。理事会对近东区域评价报告的粮农组织在近东区域的可信性和能见度下降表示关切；
- 要求各区域小组在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帮助下，继续就以赠款形式获取技术合作计划资源的资格标准进行磋商；
- 欢迎计划委员会主席请总干事考虑延长评价主任的任期的要求，以使评价主任能够如评价办公室章程中所预见的那样，工作到四年任期届满。

[6] CL 141/10；CL 141/PV/2；CL 141/PV/8

[7] CL 141/4；CL 141/8；CL 141/PV/2；CL 141/PV/8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六届（2011 年 2 月 8－9 日）、第一三七届（2011 年 2 月 10 日－11 日）、第一三八届（2011 年 3 月 21－25 日）会议报告[8]

11. 理事会批准了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六届、第一三七届和第一三八届会议的报告。在详细审议第一三七届和第一三八届会议的报告时，理事会提出了以下具体指导意见。

2008－09年审定账目

12. 理事会：

- 欢迎外聘审计员发表关于粮农组织2008－09年财务决算书的无保留意见；
- 欢迎财政委员会将在其2011年10月的下届例会上，审查在落实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决议草案

2008－09 年粮农组织审定账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报告；

审查了 2008－09 年粮农组织审定账目和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报告；

通过审定账目。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9]

13. 理事会欢迎到 2010 年年底时，粮农组织的现金状况得到大大改善，拖欠款额大量减少，为近 30 年来的最低拖欠款额。然而，注意到 68 个成员仍然拖欠 2010 年和前几年的会费，理事会强烈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时缴纳分摊会费，以确保粮农组织能够继续满足工作计划的业务现金需要。

2012－13年会费分摊比例

14. 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了 2012－13 年会费分摊比例，因而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8] CL 141/5；CL 141/5 Add.1；CL 141/6；CL 141/6 Add.1；CL 141/9；CL 141/9 Add.1；CL 141/PV/2；CL 141/PV/8

[9] CL 141/LIM/1

大会决议草案

2012－13 年会费比例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的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例，但应按粮农组织的不同成员数进行适当调整；

1. **决定**粮农组织 2012－13 年会费比例应直接依据 2011 年生效的联合国分摊会费比例得出；
2. **通过**本报告附录 A 中确定的比例用于 2012 和 2013 年。

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

15. 理事会通过了延长在职外聘审计员，即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作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的以下决议，即 2012 年起再担任一个两年任期：

第1/141号决议

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延长

理事会

注意到现任外聘审计员任期在2011年底结束，财政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忆及在财政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关于外聘审计员任期限制的指导意见[10]；

重申轮流担任这一原则极为重要：

决定续聘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续聘两年，从2012年开始。

（2011年4月15日通过）

16. 此外，理事会：

- 建议2012－13年继续为以往的离职后医疗服务负债提供1 410万美元的部分资金，并推迟到今后的几个两年度再就增加资金以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建议作出决定；

[10] CL 135/7 号文件，第 53－55 段。

- 要求秘书处考虑第一个中期审查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改进下一个中期审查综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研究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报告执行情况方面的最佳做法；
- 注意到预报的2010－11两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忆及技术合作计划、资本支出和安保支出章节的任何余额都将转入下一个两年度，还注意到CL 141/9号文件附件II中简要介绍的财政委员会批准的预算章节之间预期的转拨情况；
- 认识到R12/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项目的费用估计，注意到这些费用已反映在《2012－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资本支出提案中，并支持在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中对该增效项目给予高度优先重视；
- 批准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报告附件III中所概述的经过修订的职业道德委员会职责范围和成员；
- 欢迎在实施人力资源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各项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期待制定一项以义务性更强的模式为基础的流动性政策；
- 注意到在秘书处按照理事会第一四O会议的要求[11]，提出对共享服务中心进行的深入研究报告之后，财政委员会根据其审议情况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理事会决定这一事项应在审议《2012－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进一步加以考虑；
- 批准FC 138/24号文件附件I所概述的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任职条件的决议草案以转呈大会；
- 注意到将为总务委员会编写背景材料，以便为2011年6月、7月大会将选举的总干事确定条件；认识到联合检查组报告为确定大会将在2011年6月选举的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提供了指导，该报告中的建议已为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和总干事所接受；
- 批准财政委员会报告（CL 141/9）第88段所述的对涉及粮农组织上诉委员会的职工条例301.11.1的拟议修正[12]。

区域会议

第三十届近东区域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13]

17. 理事会审议了 2010 年 12 月 4－8 日在苏丹喀土穆召开的第三十届近东区域会议成果，主要依据该会议报告及区域会议主席代表的口头报告。

[11] CL 141/9，第 66 段

[12] FC 138/23，附件

[13] CL 141/2；CL 141/PV/2；CL 141/PV/8

18. 理事会通过了该报告，欢迎区域会议批准的区域优先框架，同时还注意到区域会议特别提出的下列建议：

- 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以更好地响应成员国需求；
- 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更新农业和粮食安全及营养政策；改进农业用水管理；加强区域性问题合作；制定国际土地征购和国外直接投资农业综合企业准则；制订国家和区域性干预措施，监控跨界病虫害的爆发。

技术委员会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14]

19. 理事会赞扬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并批准其报告。

20. 理事会对渔委提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优先重点，尤其是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优先重点表示普遍支持，特别涉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小型渔业、水产养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要求这些优先重点在《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适当体现。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报告（2011 年 3 月 7－9 日）[15]

21. 理事会赞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简称章法委）第九十二届会议报告。

22. 理事会赞同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为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而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正案。理事会注意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报表公布这一年的 1 月 1 日，预计为 2013 年 1 月 1 日。理事会赞同附录 D 中所列的大会决议草案，同意将其转交大会批准。

23. 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都赞同修订含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政策的《监察长办公室章程》。理事会还注意到，章法委审议了本组织通过的“保护举报人政策”这一供了解情况的文件。

24.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通过“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组成”。理事会还注意到，外部成员的任命将根据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 2011 年秋季会议的建议，经理事会批准。

---

[14] CL 141/3；CL 141/PV/2；CL 141/PV/8

[15] CL 141/7；CL 141/PV/4；CL 141/PV/8

25.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的提议，即在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初与区域小组举行磋商会，以商定关于区域会议运作的提案提交 2012 年区域会议，包括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 条第 4 款的可能修正。

26.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更改粮农组织的西班牙文正式名称，将“粮食”一词置于“农业”之前，以使本组织的名称在其他语言版本中保持一致的提案，该提案将提交大会批准。

管理事项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16]

27. 总干事职位的下列六位候选人在理事会上作了演讲：

伊拉克	Abdul Latif Rashid 先生
西班牙	Miguel Ángel Moratinos Cuyaubé 先生
巴西	José Graziano da Silva 先生
奥地利	Franz Fischle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Indroyono Soesilo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Saeid Noori Naeini 先生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17]

28. 理事会欢迎该进展报告包括了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定量和定性方面情况，敦促在商定的时限内全面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29. 理事会注意到迄今取得了良好进展及将来为成功实施《近期行动计划》需要做出的努力，包括工作量、风险和有关风险减少措施。

30. 理事会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纳入《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开放性工作组报告[18]

31. 理事会欢迎“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开放性工作组”2010－2011 年期间所召开的三次会议取得的总体进展，并核准 CL 141/14 号

[16] CL 141/11；C 2011/14；CL 141/PV/5；CL 141/PV/8

[17] CL 141/13；CL 141/PV/4；CL 141/PV/8

[18] CL 141/14；CL 141/PV/2；CL 141/PV/8

文件所列出的各项提案，包括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领导机构文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用于领导机构各届会议及闭会期间工作的现代化技术。

32. 理事会同时还核准了开放性工作组就有关农业委员会（农委）和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的会期与安排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即农委会议延长一天，商品委会议延长半天并在连续的两周内举行，同时最大程度提高效益，避免重复讨论。

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愿景[19]

33. 理事会注意到该文件的总体重点，这些总体重点是领导机构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为促进统一运作而开展了大量讨论的结果。

34. 在这方面，理事会重审权力下放的重要性以及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需要以更有效和高效的方式统一运作，强调需要改进所有各级绩效，通过领导机构继续认真监测和监督，增强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技术和能力，并为这些办事处行使所赋权力提供充足资源，以及在适当的轮岗和人员流动政策背景下提供合格人员。

35. 理事会注意到尚待开展的工作，应由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理事会和区域会议在 2011－2012 年根据管理层提供的更多相关信息讨论此类工作。

总干事的任命条件[20]

36. 理事会欢迎 CL 141/INF/9 号文件“总干事的任命条件”。

37. 理事会：

- 认识到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XXVII条第4款，决定总干事职务所带条件的权力在于总务委员会和大会；
- 注意到将为总务委员会准备背景情况，包括关于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做法的情况，以确定2011年6月大会将选举的总干事的条件；
- 强调需要确保关于总干事任职和报酬（如住房）的所有条件要透明和清楚；
- 同意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JIU/REP/2009/8）为确定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提供了指导。

[19] CL 141/15；CL 141/PV/4；CL 141/PV/8

[20] CL 141/INF/9；CL 141/PV/4；CL 141/PV/8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安排（2011 年 6 月 25 日－7 月 2 日）[21]

会议暂定时间表

38. 理事会同意将 CL 141/12 号文件所列的暂定时间表提交大会批准。

提名大会各委员会主席

39.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5 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以下提名：

- 第一委员会主席：Hedwig Wögerbauer女士（奥地利）
- 第二委员会主席：姓名随后提供（尼日利亚）

提名大会三名副主席

40.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以下提名：

- Pietro Sebastiani（意大利）
- 近东（姓名随后提供）
- 拉美加小组（姓名随后提供）

提名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

4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以下提名：巴西、加拿大、匈牙利、约旦、新西兰、巴基斯坦、突尼斯。

提名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42. 根据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以下提名：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尼加拉瓜、阿曼、圣马力诺、泰国、美国。

提名决议委员会七名成员

43. 理事会注意到就决议委员会以下七名被提名者达成了共识：澳大利亚、中国、希腊、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叙利亚、美国。

理事会第一四 O 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状况[22]

44. 理事会注意到第一四 O 届会议（2010 年 11 月－12 月）所做决定的落实状况。

---

[21] CL 141/12；C 2011/12；CL 141/PV/4；CL 141/PV/8

[22] CL 141/16；CL 141/PV/7；CL 141/PV/8

其他事项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度活动报告[23]

45. 理事会：

- 批准粮食计划署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报告，并对该报告编写得好和全面表示赞赏；
- 赞扬粮食计划署在2010年取得的成就，并鼓励其进一步推广新颖的粮食援助手段，继续努力加强一致性，实现增效节约；
- 欢迎粮食计划署在后勤和应急电信小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支持确保粮食计划署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给予保护；
- 赞扬为加强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尤其是粮食计划署与粮农组织一起共同领导全球粮食安全小组，并要求进一步加强粮食计划署的信息系统及其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 注意到相对评估确定的需要而言资金不足，要求继续努力支持粮食计划署的行动；
- 同意把本报告附录E所载关于修订《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
- 同意在执行局2011年6月6－10日的会议至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时期内，利用常驻代表网站征求理事会成员有关《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XIV条第6款a项拟议修订的意见。

2011－13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24]

46. 理事会审议了 2011－13 年会议时间表，并注意到对 2011 年安排所做的调整。

47. 请理事会在第一四三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21－25 日）上正式批准 2012 年暂定时间表并注意 2013 年拟议时间表。2012－2013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见本报告附录 F。

对粮农组织使命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最新发展情况[25]

48. 理事会对有关下述主题的介绍表示赞赏：

- 农业、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海牙会议（2010年10月31日－11月5日，海牙）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食品安全的合作－世界卫生大会第63.3号决议
- 粮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2012年关于农村妇女的活动

---

[23] C 2011/INF/11；CL 141/LIM/3；CL 141/PV/4；CL 141/PV/8

[24] CL 141/LIM/2；CL 141/PV/6；CL 141/PV/8

[25] CL 140/INF/6；CL 141/PV/7；CL 141/PV/8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2010年11月－12月）对粮农组织的含义
- 世界水论坛和世界水周。

49. 理事会注意到将在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6 月－7 月）上提出一项有关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决议草案，并附上一份包括费用影响在内的背景文件。

理事会第一四二届会议（2011 年 7 月）暂定议程[26]

50. 理事会审议了 CL 141/INF/4 号文件列出的第一四二届会议（2011 年 7 月 4－5 日）暂定议程。

理事会工作方法

修改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27]

51. 理事会批准了本报告附录 G 所列修改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并决定今后要将“代表和观察员名单”作为报告网络版附件公布，不再纳入印刷版本。

玛格丽塔·利加拉扎奖章[28]

52. 理事会同意提名泰国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并建议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为议事活动的一部分，由总干事向该网络颁发奖章。

任何其他事项

53. 理事会注意到玻利维亚提出建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29]

54.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他将任命 Manoj Juneja 先生为新的副总干事（运作）。

55. 理事会确认，Juneja 先生将在何先生于 2011 年 7 月退休后任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56. 理事会感谢何昌垂先生工作出色，为实现粮农组织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

[26] CL 141/INF/4；CL 141/PV/7；CL 141/PV/8

[27] CL 141/17；CL 141/LIM/4；CL 141/PV/4；CL 141/PV/8

[28] CL 141/INF/7；CL 141/PV/2；CL 141/PV/8

[29] CL 141/LIM/5；CL 141/PV/7；CL 141/PV/8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议程

会议程序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3. 《2010－2013 年中期计划》（经过审议）和《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4.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2011 年 3 月 23 日）报告

5.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五届会议（2011 年 2 月 8－9 日）和第一 O 六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1－25 日）报告

6.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11 年 2 月 8－9 日）、第一三七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0－11 日）和第一三八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1－25 日）报告

   6.1 粮农组织 2008－09 年审定帐目

   6.2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

   6.3 2012－2013 年会费分摊比例

   6.4 报告中提出的其它事项

区域会议

7. 第三十届近东区域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技术委员会

8.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11 年 3 月 7－9 日）报告

治理事项

10.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11.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12. 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13. 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方案

14. 总干事的任命条件

1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安排（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6. 理事会第一四 O 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7.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关于 2010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8. 2011－2012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9. 其他论坛中对粮农组织使命具有重要性的最新发展情况

20. 理事会第一四二届会议（2011 年 7 月）暂定议程

21. 理事会工作方法

    22.1 修改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22. 玛格丽塔·利加拉扎奖章

23. 任何其他事项

    23.1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

附录 B

文件清单

CL 141/1	暂定注释议程
CL 141/2 (C 2011/25)	第三十届近东区域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报告
CL 141/3 (C 2011/20)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报告
CL 141/4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五届会议（2011 年 2 月 8－9 日，罗马）报告
CL 141/5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六届会议（2011 年 2 月 8－9 日）报告
CL 141/5 Add.1	财政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变化
CL 141/6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七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0－11 日）报告
CL 141/6 Add.1	财政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变化
CL 141/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11 年 3 月 7－9 日）报告
CL 141/7 Add.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变化
CL 141/8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六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1－25 日）报告
CL 141/8 Add.1	计划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变化
CL 141/9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1－25 日）报告
CL 141/9 Add.1	财政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变化
CL 141/10	计划委员会第一 O 六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联席会议（2011 年 3 月 23 日）报告
CL 141/11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CL 141/1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安排（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L 141/13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CL 141/14	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CL 141/15	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结构和运作方案
CL 141/16	理事会第一四 O 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
CL 141/17	修改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CL 141 INF 系列

CL 141/INF/1	暂定时间表
CL 141/INF/2	代表和观察员临时名单
CL 141/INF/3	暂定文件清单
CL 141/INF/4	理事会第一四二届会议暂定议程（2011 年 7 月）
CL 141/INF/5	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L 141/INF/6	其他论坛中对粮农组织使命具有重要性的最新发展情况
CL 141/INF/7	玛格丽塔·利扎拉加奖章
CL 141/INF/8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2010－13 年）
CL 141/INF/9	总干事的任命条件
CL 141/INF/10	实现联合国系统对非洲更加协调一致的支持（JIU/REP/2009/5）
CL 141/INF/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JIU/REP/2009/6）
CL 141/INF/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JIU/REP/2009/8）
CL 141/INF/13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作用（JIU/REP/2009/9
CL 141/INF/14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JIU/REP/2010/3）

CL 141 LIM 系列

CL 141/LIM/1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

CL 141/LIM/2	2011－2012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CL 141/LIM/3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CL 141/LIM/4	修订后的《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CL 141/LIM/5	Manoj Juneja 先生的个人简历

CL 141 REP系列

CL 141/REP/1至9	全会报告草案
CL 141/REP/11至24	

CL 141 PV系列

CL 141/PV/1至8	全会逐字记录

CL 141 OD系列

CL 141/OD/1至5	日程

C 2011 系列

C 2011/3	《2010－13 年中期计划》（经过审议）和《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C 2011/5 A	粮农组织 2008－09 年审定帐目
C 2011/5 B	粮农组织 2008－09 年审定帐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C 2011/10	申请加入本组织
C 2011/1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安排（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2011/14	总干事的任命

C 2011 INF 系列

CL 2011/INF/1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关于其 2010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附录 C

2012－2013 年会费分摊比例
（列出 2010－2011 年比例供作比较）

	拟议比例[1]	实际比例[2]
成员国	**2012－13 年**	**2010－11 年**
阿富汗	0.004	0.001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6
阿尔及利亚	0.129	0.086
安道尔	0.007	0.008
安哥拉	0.010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288	0.327
亚美尼亚	0.005	0.002
澳大利亚	1.942	1.796
奥地利	0.855	0.891
阿塞拜疆	0.015	0.005
巴哈马	0.018	0.016
巴林	0.039	0.033
孟加拉国	0.010	0.01
巴巴多斯	0.008	0.009
白俄罗斯	0.042	0.02
比利时	1.080	1.108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1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7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06
博茨瓦纳	0.018	0.014
巴西	1.619	0.88
保加利亚	0.038	0.02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03	0.001

[1] 直接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64/24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0－2012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2] 直接根据 2006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61/237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07－2009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喀麦隆	0.011	0.009
加拿大	3.222	2.992
佛得角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1
智利	0.237	0.162
中国	3.204	2.68
哥伦比亚	0.145	0.106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3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4	0.032
科特迪瓦	0.010	0.009
克罗地亚	0.098	0.05
古巴	0.071	0.054
塞浦路斯	0.046	0.044
捷克共和国	0.351	0.2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丹麦	0.740	0.743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24
厄瓜多尔	0.040	0.021
埃及	0.095	0.089
萨尔瓦多	0.019	0.02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0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3
斐济	0.004	0.003
芬兰	0.569	0.567
法国	6.152	6.332
加蓬	0.014	0.008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6	0.003
德国	8.056	8.619
加纳	0.006	0.004
希腊	0.694	0.59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8	0.032
几内亚	0.002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2
洪都拉斯	0.008	0.005
匈牙利	0.292	0.245
冰岛	0.042	0.037
印度	0.537	0.452
印度尼西亚	0.239	0.1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4	0.181
伊拉克	0.020	0.015
爱尔兰	0.500	0.447
以色列	0.386	0.421
意大利	5.023	5.104
牙买加	0.014	0.01
日本	12.590	16.706
约旦	0.014	0.012
哈萨克斯坦	0.076	0.029
肯尼亚	0.012	0.0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64	0.18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38	0.018
黎巴嫩	0.033	0.034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0	0.062
立陶宛	0.065	0.031
卢森堡	0.091	0.086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2
马拉维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54	0.191
马尔代夫	0.001	0.001
马里	0.003	0.001
马耳他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墨西哥	2.367	2.26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尔多瓦	0.002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蒙古	0.002	0.001
黑山	0.004	0.001
摩洛哥	0.058	0.042
莫桑比克	0.003	0.001
缅甸	0.006	0.005
纳米比亚	0.008	0.006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3
荷兰	1.864	1.882
新西兰	0.274	0.257
尼加拉瓜	0.003	0.002
纽埃	0.001	0.001
尼日尔	0.002	0.001
尼日利亚	0.078	0.048
挪威	0.875	0.786
阿曼	0.087	0.073
巴基斯坦	0.083	0.05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22	0.0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巴拉圭	0.007	0.005
秘鲁	0.091	0.078
菲律宾	0.091	0.078
波兰	0.832	0.504
葡萄牙	0.514	0.53
卡塔尔	0.136	0.086
大韩民国	2.271	2.184
罗马尼亚	0.178	0.07
俄罗斯联邦	1.610	1.206
卢旺达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34	0.752
塞内加尔	0.006	0.004
塞尔维亚	0.037	0.021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143	0.063

斯洛文尼亚	0.104	0.09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387	0.292
西班牙	3.192	2.983
斯里兰卡	0.019	0.016
苏丹	0.010	0.01
苏里南	0.003	0.001
斯威士兰	0.003	0.002
瑞典	1.069	1.076
瑞士	1.135	1.2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1
泰国	0.210	0.18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5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27
突尼斯	0.030	0.031
土耳其	0.620	0.383
土库曼斯坦	0.026	0.006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3
乌克兰	0.088	0.0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3	0.304
联合王国	6.636	6.6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027	0.027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6	0.201
越南	0.033	0.024
也门	0.010	0.007
赞比亚	0.004	0.001
津巴布韦	0.003	0.008
	100.000	100.000

附录 D

大会决议草案
《财务条例》修正案

《财务条例》修正案

大 会

忆及财政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一三五届会议上提出了《财务条例》修正提案，转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理事会；

考虑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财务条例》修正提案；

注意到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一四一届会议上同意将《财务条例》修正提案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修正以下附表所列《财务条例》：

《财务条例》修正案

以下转载的《财务条例》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u>划线斜体字</u>表示。

C. 《财务条例》		**拟议修改**
第 VI 条 – 基金		
6.8	总干事可与政府和捐助者签订协议，为将由受益国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执行/实施的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这些模式（即下文的发展伙伴关系协议项目），适用于以下条例： a. 如果资金由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按照国家执行或实施安排持有和管理，粮农组织的参与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的基金向财政委员会单独报告，此类资金不应包括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 b. 如果资金由粮农组织托管，并为执行商定活动而转拨给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这些资金应作为按照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为受益国政府托管的基金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并应受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支配。粮农组织托管的国家执行资金，应按照执行国政府的国家条例和规则支出，并由国家主管当局核签，条件是总干事在与该政府签订协议之前应确信这些条例和规则与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一致，并对资金的开支进行适当的控制。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中的这些项目，应由有关政府和本组织按照各自的协议协商一致任命的一位独立审计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	总干事可与政府和捐助者签订协议，为将由受益国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执行/实施的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这些模式（即下文的发展伙伴关系协议项目），适用于以下条例： a. 如果资金由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按照国家执行或实施安排持有和管理，粮农组织的参与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的基金向财政委员会单独报告~~，此类资金不应包括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 b. 如果资金由粮农组织托管，并为执行商定活动而转拨给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这些资金应作为按照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为受益国政府托管的基金~~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并应受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支配。粮农组织托管的国家执行资金，应按照执行国政府的国家条例和规则支出，并由国家主管当局核签，条件是总干事在与该政府签订协议之前应确信这些条例和规则与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一致，并对资金的开支进行适当的控制。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中的这些项目，应由有关政府和本组织按照各自的协议协商一致任命的一位独立审计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
第 XI 条 – 帐目		
11.1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帐目，并应为每个财政周期提出期终决算，说明： a.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b. 拨款情况，其中包括：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帐目，并应为每个~~财政周期~~<u>历年</u>提出~~期终~~决算，~~说明~~<u>将包括</u>： a.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C. 《财务条例》		拟议修改
	i. 原预算拨款； ii. 任何追加拨款； iii. 拨款因任何转让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iv. 除大会投票通过的拨款以外的信贷（如有的话）； v. 需从拨款或其他信贷中支付的金额； c. 财政周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总干事还应提供说明本组织当前财政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b. 拨款情况，其中包括： i. 原预算拨款； ii. 任何追加拨款； iii. 拨款因任何转让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iv. 除大会投票通过的拨款以外的信贷（如有的话）； v. 需从拨款或其他信贷中支付的金额； c. ~~财政周期~~历年结束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总干事还应提供说明本组织当前财政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11.2	除了财政周期的期终决算外，总干事还应在帐目的性质要求提出中期决算时，或在财政委员会所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于其间每一年的年末，提出中期决算。	除了~~财政周期~~历年的~~期终~~决算外，总干事还应在帐目的性质要求提出中期决算时，或在财政委员会所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于其间每一年的年末，~~提出中期决算。
11.4	本组织的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以美元计算。但各种会计记录则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本组织的~~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以美元计算。但各种会计记录则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11.5	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在有关财政周期结束以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每个历年的~~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在有关财政周期结束以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第 XII 条 – 外部审计		
报告 12.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在《财务条例》第 12.4 条和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所涉及的事项上，他认为必要的情况说明。	外聘审计员应就每个历年的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在《财务条例》第 12.4 条和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所涉及的事项上，他认为必要的情况说明。该报告应在与财务报表有关的财政周期结束后第二年的会议期间及时提交财政委员会审查。

附录 E

大会决议草案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大会

忆及其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9/95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第 65/266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名单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当然，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a) 从名单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名单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名单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i. 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ii. 从名单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iii. 从名单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2) **还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段所述办法，在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3) **还决定**修订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联合国大会同意。

附录 F

2011－2013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2011 年		
一月	**29 COFI**	**31/01-04/02**		
二月	**105 PC***	**8-9**		
	136 FC*	**8-9**		
	137 FC*	**10-11**		
	WFP	14-18		
	IFAD/GC *	19-20		
	IFAD/IX(1)*	21		
三月	66 IFAD/EC*	3		
	92 CCLM	**7-9**		
	138 FC	**21-25**		
	106 PC	**21-25**		
四月	**141 CL**	**11-15**		
	67 IFAD/EC*	19-20		
五月	118 IFAD/AC*	3		
	IFAD/EB*	9-13		
	107 PC*	**16-17**		
	139 FC*	**30-31**		
六月	WFP	6-10		
	IFAD/IX(2)*	13-14		
	68 IFAD/EC*	16		
	119 IFAD/AC*	20		
	37 C	**25/06-02/07**		
七月	**142 CL**	**4-5**		
	34 CODEX*	**4-9（日内瓦）**		
	69 IFAD/EC	12-13		
八月				
九月	120 IFAD/AC*	8		
	IFAD/EB*	12-16		
	UNGA	13		
	93 CCLM	**21-23**		
十月	70 IFAD/EC*	7		
	140 FC	**10-14**		
	108 PC	**10-14**		
	WFD	17（星期一）		
	37 CFS	**18-22**		
	IFAD/IX(3)*	24-25		
十一月	WFP	14-17		
	121 IFAD/AC*	18		
	143 CL	**21-25**		
十二月	71 IFAD/EC*	2		
	IFAD/EB*	12-14		
	IFAD IX(4)*	15-16		

复活节:	2011 年 4 月 24 日
斋月:	2011 年 8 月 1－30 日
开斋节:	2011 年 8 月 30 日
古尔邦节:	2011 年 11 月 6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ARC	非洲区域会议	IFAD/AC	农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C	大会	IFAD/EC	农发基金评价委员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理事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IFAD/IX	农发基金第九次补充资金会议
CL	理事会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COAG	农业委员会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PC	计划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UNGA	联合国大会（开幕）
COFO	林业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ERC	欧洲区域会议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 与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时间表相比做出的变动。

		2012 年		2013 年
一月	**27 ARC**	**30/01-03/02**		
二月	WFP IFAD/GC **31 NERC**	13-17 20-24 **26/02-01/03**	IFAD/GC WFP **96 CCLM**	11-15 18-22 **25-27**
三月	**31 APRC** **94 CCLM** **32 LARC**	**12-16** **19-21** **26-30**	**143 FC** **111 PC**	**18-22** **18-22**
四月	IFAD/EB **28 ERC**	9-13 **16-20**	IFAD/EB **146 CL**	8-12 **22-26**
五月	**141 FC** **109 PC** **69 CCP** **23 COAG**	**7-11** **7-11** **21-23** **23-26**		
六月	WFP **144 CL**	4-8 **11-15**	WFP **38 C** **147 CL**	3-7 **15-22** **24-25**
七月	**35 CODEX** **30 COFI***	**2-7（罗马）** **9-13**	**36 CODEX**	**1-6（日内瓦）**
八月				
九月	**95 CCLM** IFAD/EB UNGA **21 COFO**	**10-12** 10-14 18 **24-28**	UNGA IFAD/EB **97 CCLM**	17 16-20 **23-25**
十月	**142 FC*** **110 PC*** **38 CFS** **WFD**	**8-12** **8-12** **15-20** **16（星期二）**	**39 CFS** **WFD** **144 FC** **112 PC**	**7-11** **16（星期三）** **21-25** **21-25**
十一月	WFP **145 CL**	5-9 **26-30**	WFP **148 CL**	4-8 **25-29**
十二月	IFAD/EB	10-14	IFAD/EB	9-13

复活节:	2012 年 4 月 8 日	复活节:	2013 年 3 月 31 日
斋月:	2012 年 7 月 20 日－8 月 18 日	斋月:	2013 年 7 月 9 日－8 月 7 日
开斋节:	2012 年 8 月 19 日	开斋节:	2013 年 8 月 8 日
古尔邦节: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古尔邦节:	2013 年 10 月 15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ARC	非洲区域会议	IFAD/AC	农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C	大会	IFAD/EC	农发基金评价委员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理事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IFAD/IX	农发基金第九次补充资金会议
CL	理事会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COAG	农业委员会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PC	计划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UNGA	联合国大会（开幕）
COFO	林业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ERC	欧洲区域会议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 与上次提交理事会的时间表相比做出的变动。

附录 G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1. 本《说明》的文本最初由 1973 年 6 月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1]，后由 2011 年 4 月第一四一届会议修改[2]。

理事会的职能

2. 理事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代表大会作为其执行机构行事，就专门委托给它的事项作出决定，并酌情考虑下属机构的意见。特别是，理事会应当：

I) 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有关事项－

a) 拟定暂定议程供大会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提请注意需要大会审议的或可能成为大会提出的一项正式建议的主题的具体政策事项，并酌情考虑粮农组织以外其他论坛中正在研究的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政策事项和文书；

b) 审议涉及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有关事项的问题，特别是可能需要大会、区域会议、各技术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任何紧急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酌情考虑其他论坛中对粮农组织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发展变化；

c) 研究按照大会决定或任何适用安排，可能交由理事会处理的涉及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有关事项的或其中出现的任何其他事项，并提出建议，酌情考虑其他论坛中对粮农组织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发展变化。

II) 关于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确保秘书处在编写这些文件的过程中，通过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进行磋商，而且：

- 《战略框架》考虑全球和区域新挑战，并顾及其他论坛中对粮食和农业产生影响的活动；
- 《中期计划》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为编制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明确指导；
- 《工作计划和预算》吸取《计划执行报告》中得出的经验教训，考虑战略评价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1] CL 60/REP，第 170－179 段和附录 G。

[2] CL 141/REP，第 51 段和附录 G。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考虑到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
c) 在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内，针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可能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事项向大会报告，酌情听取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
d) 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就《工作计划和预算》所需的任何调整作出决定，查明对大会所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调整的正当理由；
e) 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计划和预算事项报告，确保其按照领导机构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及时提出意见；
f) 审议各区域会议的计划和预算事项报告，确保其按照领导机构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及时提出意见。

3. 理事会应当注重其有关本组织行政事项和财务管理以及章程事项的职能，包括就本组织《基本文件》的修改向大会提出建议，确保本组织按照其法律和财务框架运作。

4. 理事会应当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的成员，为大会领导成员职位提出候选人。理事会还应当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5. 理事会在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时，应确保各附属机构：

a) 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应有的注意；
b) 其工作互不重复；以及
c) 其讨论在理事会上不再重复，除非为了作出决定而有此必要。

6. 理事会应在其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在其成员充分参与和互动前提下履行其职能，并由独立主席积极促进和协调，推动不断提高效率、效益以及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翁意识。

议程和文件

7. 暂定议程应与理事会独立主席协商编制，考虑到成员和区域小组提出的建议。议程应随同邀请函一起，在理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 60 天分发，理事会会议文件应及早分发，使成员国在会议召开前有足够的时间研究这些文件（见下文第 11 段），文件的格式应有利于理事会进行审议。

8. 理事会会议之前应分发暂定注解议程，在各项拟议的议题下提供以下资料：

a) 讨论该议题需要的文件；
b) 表明该议题是提交理事会作决定、讨论还是参考。

9. 理事会文件通常应采用一种标准格式，包含内容提要，清楚地说明要求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适当时，文件应提出供理事会考虑的一项决定草案。

10. 理事会文件的篇幅通常不应超过 5 000 英文字。所有文件都应以本组织的各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11. 所有文件至少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四周分发，除非有关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使其无法实现。

12. 必须由理事会审议其报告的其他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及早举行，以求符合上段提出的截止日期。

13. 为了促进理事会的决策工作，下属机构的报告应明确列出需要理事会决定或考虑的要点。

14. 不包含需要理事会决定或考虑的要点的下属机构报告和其他文件，应仅提供参考。

讨论的进行

15. 文件中的概要应提供明确的介绍性材料。口头介绍应简明扼要，着重介绍有关文件发出后发生的新的重要情况。

16. 应邀请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区域会议主席和（可能时出席时）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介绍其各自的报告。

17. 发言应简洁，围绕文件所强调的主要问题。除非为了取得一致意见而需要延长讨论，否则发言者不应重复别人已经发表过的意见，应仅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前面一位发言者的观点。

18. 关于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如果初步讨论表明可能难以取得一致意见，独立主席应中止讨论，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或者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研究此事，向全会提出建议。

19. 除《基本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理事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通过，切记理事会独立主席应采取步骤，促使成员形成共识。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安排在附件 1 中详细说明。

20. 除上段的规定外，任何议题的讨论通常应在下一个议题讨论开始之前结束。

21. 参考事项或文件将列在议程末尾。希望谈及这些事项或文件的任何代表团可在“任何其他事项”议题下进行。

22. 委员会和区域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应有权回答在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23. 在每项议题讨论结束时，主席应对讨论中提出的结论、决定和建议进行总结，以作为对理事会报告草案的投入。

报告和记录

24. 理事会全体会议应保留逐字记录，因此，理事会报告在清楚记录理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同时，应尽量简明扼要。

25. 报告草案一般应在秘书处协助下由起草委员会编写或通过理事会商定的另外一项适当安排编写。

26. 理事会报告应使用明确而清楚的措辞编写，以避免对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类型产生可能的误解。

27. 报告应包括关于理事会所讨论事项的结论、决定和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应使用“理事会同意/决定/建议/要求/敦促，……”等措辞清楚说明，报告中动词应带下划线。

28. 应尽可能避免采用“少数”或“若干”成员的观点。如果报告中包括“一些”或“许多”成员的观点，动词应不带下划线，以确保不致被误认为是理事会的决定。

29. 报告一般不应指名记录个别代表团的意见，因为逐字记录包括了全会上所作的全部发言。

30.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落实其上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文件。

遵守工作方法

31. 这些工作方法应在理事会例会期间提供给各代表团，并登载在理事会网页和常驻代表网站上。

32. 主席应在每届会议上提请成员注意本项说明。

附件 1
投票安排

章 程

第 V 条 – 本组织的理事会

[……]

5. 除本章程或大会和理事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均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本组织总规则

第 XII 条 –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1. 根据章程及本规则，大会和理事会上的表决和选举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2.
   a)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b) 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3.
   a)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任职位的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
   b)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1} + 1$$

（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c) 除章程第 XX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当大会须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不具备这些条件，该提案应视为已遭否决[3]。

[3] 理事会在批准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时，以及在会议期间对理事会议程追加议题时，需要由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成员通过（即：至少 33 名理事会成员赞成）。

4.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的票的总数。

c) 弃权票的算法：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们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d)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ii. 在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5.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由大会或理事会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名。该任命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提名程序，确定其提名程序。

6. 投票可用举手、唱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7.

a) 除本条第 10 款规定者外，只有在有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b) 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应由总干事根据下面第 17 款的规定，指派大会或理事会的选举官来点票和记票，或进行监督。

c) 如果在两次连续的唱名表决中，抽到同一个成员国的名字，主席应再次抽签以决定另一个成员国。

8. 当大会或理事会采用电子表决时，无记名表决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名表决应取代唱名表决。在记名表决时，不应使用成员国唱名程序，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参加记名表决的每个成员国的投票应列入记录。

9.

a) 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 XXII 条第 10 款(g)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b) 当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由一次选举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2、13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

10.

a) 任命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补缺席位数，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b) 如果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事宜亦可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c)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签署每次投票的结果。

iii. 同一个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d)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官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几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秘密。

f) 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业已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附近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而在他交出失效选票之后，即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则由选举官保管。

g) 假如计票员为了执行数票任务而离开代表们，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数票，但不得参加数票。

h)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已经就职或投票日期已过去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

12. 大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a)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b) 按本条第 3 款(b)项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c)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在第一次投票的相同条件下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e)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c)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g) 假如在本款(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13. 理事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a) 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所需的多数票应由理事国所投的有效票数的过半数构成。

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c)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假如他们已获得上述(a)项规定的所需多数票，而其人数又与待补的选任职位数相等，应被宣布为当选。

d)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这一程序应继续进行，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齐为止。

e)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的选任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可以重复进行。

14.

a) 如果在选举以外的其他问题上，表决结果均等，应在发生这一情况的会议结束后至少一小时之后，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假如第二次表决仍是票数相等，则该项提案应被认为已遭否决。

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15. 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16.

a)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b)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c)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17. 总干事应为每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指派秘书处一位称为选举官的官员，在一名或几名副手协助下，负责下列任务：

a) 保证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表决和选举程序的条款得到正确的贯彻；

b) 负责有关表决和选举的一切安排；

c) 就表决程序及做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d) 监督选票的准备，并负责其妥善保管；
e) 在投票进行前，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出席情况是否合乎法定人数；
f) 保存所有选举结果的记录，并保证选举结果得到忠实的记载和公布；
g) 承担表决和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关任务。

18. 假如需要就除选举以外的一件事项作出决定，而根据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主席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考虑，不进行正式表决，而根据普遍同意作出决定。

19. 如果有代表提出要求，则应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表决；但如有人反对，分开表决的问题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除提出分开表决的代表可发言外，对分开表决的动议，还可以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如果通过了分开表决的动议，提案或修正案中已经分别通过的那些部分，还应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假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实施部分全部遭到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应视为已遭否决。

20.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限定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任何一名代表在任何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一名代表已经用完了他的发言时间时，主席应毫不拖延地停止他的发言。

21.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到所投票的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22.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时中止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人的发言时间。在任何会议讨论任何一个事项时，同一位代表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超过一次。

23.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动议暂停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除提动议者外，还可让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这些人的发言时间。

24. 不论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任何一名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应允许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假如大会或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本款所指的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25. 除程序性问题外，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比会议面临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优先加以处理：

a) 暂时中止会议；

b) 休会；

c) 暂停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d) 结束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26. 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后，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对其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决定重新审议。在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时，只允许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27. 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将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为止。但是，如果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就不应付诸表决。假如一个或几个修正案已被通过，还应对被修正了的提案进行表决。只有当一项动议仅仅对一个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时，该动议才能被看作是对提案的修正案；假如一项动议否定该提案，则不应视为修正案。一个代替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在原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才可付诸表决。

28. 在符合第 27 款的条件下，如有动议要求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其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出的提案，该动议应在表决提案之前先付诸表决。

29. 除章程第 III 条第 1 款、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3 款、第 XIV 条第 1 款及第 XV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在表决和担任职务方面对准成员的限制外，准成员应有权根据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同各成员国一起参加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务有关的事项。

附件 2
适用于理事会程序的规则

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 条、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至 XXV 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可以找到有关理事会的组织结构、职能和程序的主要规则。但是，本组织《基本文件》中的其他条款也适用。因此，现将有关主题事项及有关条款的详细清单排列如下[4]。

议程	GRO XXV.6；RC II
协定和公约	Const. XIV, XV；GRO XXI
副代表	Const. V.1
主席	
• 任命	Const. V.2；GRO II.2 (c) (viii)； GRO X.2 (j)；GRO XII.10(a)；GRO XXIII
• 职能	GRO XXVI.6；GRO XXVII.6；RC I.2
• 提名	GRO XXIII.1 (b)；GRO XLIV
• 任期	GRO XXIII.1 (a)
• 表决权	GRO XXIII.2；RC IV.2
委员会	
• 会议期间设立的委员会	GRO XXV.10；RC V
• 常设委员会	Const. V.6；GRO XXVI； GRO XXVII；GRO XXVIII.3； GRO XXIX；GRO XXX； GRO XXXI；GRO XXXII； GRO XXXIII；GRO XXXIV
• 其他	Const. VI (9)；Const. XIV.2, 3(a)
权限	见职能部分
组成	见选举部分
召集会议	GRO XXXVIII.2 (b)；另见会议部分
公约	见协定和公约部分
决定	Const. V.5；另见选举部分、会议程序部分、表决部分
代表	见代表部分
文件	GRO XXV.7 (a)；RC VI

[4] “Const.”系指《章程》；“GRO”系指本组织《总规则》；“RC”系指《理事会议事规则》；“VOL.II”系指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选举	GRO XXII；另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表决部分
• 大会	Const. V.1；GRO II.2 (c) (vii)；GRO II.4 (d)
• 选举程序	GRO XII.9, 10；GRO XXII.10 (g)
• 总务委员会建议	GRO X.2 (i)
• 成员及资格	Const. II.9；Const. V.1；GRO XXII.4，5
• 提名	GRO XXII.10 (a-e)
• 任期	GRO XXII.1，9
代表旅行费用	
• 报销	GRO XXV.6；RC VII
职能	Const. V.3；GRO XXIV
• 本组织目前和未来的活动	GRO XXIV.2
• 行政和财务事项	GRO XXIV.3
• 章程事务	GRO XXIV.4
• 粮食和农业形势	GRO XXIV.1
• 一般职能	GRO XXIV，前言；GRO XXIV.5
• 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GRO VII.1；GRO XXIV.5 (c)
成员	见选举部分
提名	见选举部分
参加会议	
• 准成员	GRO XXV.9 (c)；Vol. II，L 部分
• 总干事	Const. VII.5；GRO XXV.13
•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	GRO XXV.8；RC III.2；RC VI.2；Vol. II，Q 部分
• 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	GRO XXV.9；Vol. II，L 部分
• 成员组织	
– 接纳条款	Const. II.3；GRO XL
– 权限	Const. II.4－7；GRO XLII
– 任期	Const. II.9；GRO XLIV
– 成员权利	Const. II.8－10；GRO XLIV；GRO XLV.2
– 法定人数	见该标题
– 表决	Const. II.10；GRO XLV
• 非成员国	GRO XXV.11；Vol. II
权力	见职能部分
会议程序	GRO XII.1－29
法定人数	GRO XII.2，13(a)；GRO LIV.1；RC II.2
报告员	GRO XVI.2

会议记录	RC VI
理事会会议报告	GRO II.2 (c) (v)；GRO XXIV.5 (f)；GRO XXV.12；RC VI.2
代表	Const. V.1
理事会成员辞职	见退出部分
议事规则	
• 通过	Const.V.4
• 修正案	RC VIII.1
• 暂停实施	RC VIII.2
届会	GRO XXV；RC II
任期	见选举部分
紧急事项	GRO XXV.14
副主席	RC I
表决	Const. V.5；GRO XII；RC IV；另见成员组织参加会议部分
退出和辞职	GRO XXII.7，8，9，

计 划 委 员 会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6 月）

主 席	成 员	
Riika Laatu 女士（芬兰）	阿富汗（Abdul Razak Ayazi先生）	加拿大（Marco Valicenti先生）
	安哥拉（Carlos Alberto Amaral先生）	埃及（Abdel Aziz Mohamed Hosni先生）
	阿根廷（Maria Del Carmen Squeff女士）	赤道几内亚（Crisantos Obama Ondo先生）
	澳大利亚（Travis Power先生）	德国（Swantje Helbing女士）
	孟加拉国（Sultana Afroz女士）	日本（Kazumasa Shioya 先生）
	比利时（Martine Van Dooren女士）	巴拉圭（Liz Haydee Coronel Correa 女士）

财 政 委 员 会
（2009年11月－2011年6月）

主 席	成 员	
Yasser Abdel Rahman Ali Sorour先生（埃及）	澳大利亚（Sara Cowan女士）	墨西哥 (Jorge Eduardo Chen Charpentier先生)
	中国（李正东先生）	荷兰（Ronald Elkhuizen先生）
	加蓬（Louis Stanislas Charicauth先生）	巴拿马 (Guido J. Martinelli della Togna先生)
	印度（Shobhana K. Pattanayak先生）	苏丹（Mohamed Eltayeb Elfaki Elnor先生）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Javad Shakhs Tavakolian先生)	乌干达（Robert Sabiiti先生）
	意大利（Augusto Zodda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Michael P. Glover先生）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09年11月－2011年6月）

主 席	成 员	
Purnomo Ahmad Chandra先生（印度尼西亚）	厄瓜多尔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ño女士)	巴基斯坦（Rahim Hayat Qureshi先生）
	厄立特里亚（Yohannes Tensue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先生)
	伊拉克（Hassan Janabi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Suzanne E. Heinen女士）
	荷兰（Gerard Limburg先生）	

2010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任期结束日期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巴西（C）[1]	安哥拉（A）
	哥伦比亚（C）	中国（B）
	丹麦（D）	捷克共和国（E）
	埃及（A）	危地马拉（C）
	斯洛文尼亚（E）	日本（D）
	爱尔兰（D）[2]	联合王国（D）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肯尼亚（A）	布基纳法索（A）
	约旦（B）	法国（D）
	菲律宾（B）	印度（B）
	墨西哥（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
	荷兰（D）	卢森堡（D）
	美利坚合众国（D）	俄罗斯联邦（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喀麦隆（A）	澳大利亚（D）
	加拿大（D）	古巴（C）
	德国（D）	摩洛哥（A）
	海地（C）	挪威（D）
	沙特阿拉伯（B）	大韩民国（B）
	南非（A）	苏丹（A）

[1] 本席位在名单A、B和C之间按以下方式轮流填补：名单A（2000－2002年）、名单B（2003－2005年）、名单A（2006－2008年）和名单C（2009－2011年）。

[2] 瑞士于2010年12月31日退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并同意爱尔兰占有名单D中空缺的席位，任期为2011年12月31日届满的剩余时间。

粮农组织成员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盟
（成员组织）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法罗群岛
（准成员）